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莉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71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莉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扣案之IPhone 14 Promax手機1支、工作證1張及空白收據2張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依「」指示」應更正為「並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」、第14至15行「由指示梁莉真」應更正為「並指示梁莉真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核被告梁莉真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。

㈡共同正犯：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，然被告既為收款車手，其與其他成員間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，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是被告與暱稱「築夢策管-以晴」、「李知恩」、「梁莉真/新北鶯歌」、「添成」、「JASON」、「婉婷」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他

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想像競合犯：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㈣刑之減輕：本件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，而屬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本案並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加重情形，無該條之適用。

㈤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，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甚值非難；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，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中成員、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（本院卷第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因本案為未遂，未發生實害結果，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，尚屬過高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扣案之IPhone 14 Promax手機1支係被告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之工作證1張、空白收據2張，據被告供稱是詐欺集團成員叫其印出來的(本院卷第71頁)，堪認上開物品係被告所有，供犯罪預備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㈢至被告擔任本件收款車手，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710號

被　　告　梁莉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莉真於民國115年5月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築夢策管-以晴」、「李知恩」、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梁莉真/新北鶯歌」「添成」、「JASON」、「婉婷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，依「」指示，向遭詐騙被害人收取款項，並交付偽造之收據給被害人收執。梁莉真、「婉婷」與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於115年4月初至115年6月23日以LINE暱稱「林志明」、「MY MOM Z明」、「AUREX001」向涂金菊誆稱可投資黃金獲利，致涂金菊信以為真、陷於錯誤，而於115年4月21日至同年6月23日依對方指示面交款項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650萬元。涂金菊嗣後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該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不知涂金菊已報警處理，仍繼續要求涂金菊面交款項，由指示梁莉真於115年6月29日下午1時7分許，前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向涂金菊收取160萬元(含真鈔1萬元、餌鈔159萬元)，為警當場逮捕梁莉真而未得手，並扣得真鈔1萬元、工作證1張、空白收據2張、IPhone 14 Promax1支。

二、案經涂金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莉真警詢、偵查中供述	被告坦承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，辯稱:我

		沒有參與詐騙，我只是聽從指令跟被害人接洽等語。
2	告訴人涂金菊警詢中證述	告訴人因遭詐騙面交現金，嗣後察覺遭騙報警處理，及面交款項予被告。
3	告訴人與「林志明」、「MY MOM Z明」、「AURE X001」LINE對話紀錄	告訴人因遭詐騙面交現金。
4	被告與「梁莉真/新北鶯歌」Telegram對話紀錄	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款。
5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採證照片	佐證被告詐騙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欲取得之款項達100萬元以上，其所取得之款項160萬元，僅1萬元是真鈔，159萬元是餌鈔，且為警當場查獲，僅為未遂犯，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並未處罰未遂犯，是被告所為，尚不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梁莉真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就前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。扣案之手機1支，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

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詐取告訴人款項，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所為對告訴人之經濟、心理及精神造成之重大影響等一切情狀，爰就被告前揭犯行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凱絜